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與法律規定相符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不足，無法提供相對人保護及照顧，相對人年僅11歲，心智未成熟且未有自我保護能力，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，評估相對人現不適宜返家且需穩定學習環境協助其完成學業。又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針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妥適之生活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曹瓊文